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 (25)

香港特区 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附相关法律文件中英文文本)

STUDY ON TH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OF HKSAR WITH
CHINESE-ENGLISH TEXTS OF RELATED DOCUMENTS

◎赵秉志 黄芳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 (25)

香港特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附相关法律文件中英文文本)

STUDY ON TH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SSISTANCE OF HKSAR
WITH CHINESE - ENGLISH TEXTS OF RELATED
DOCUMENTS

赵秉志 黄 芳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香港特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研究/赵秉志, 黄芳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10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 25)

ISBN 7-81087-868-9

I. 香… II. ①赵…②黄… III. 国际刑法—司法协助—研究—香港 IV. D927.65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0371 号

香港特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XIANGGANGTEQU GUOJIXINGSHI SIFAZHIDU YANJIU

赵秉志 黄芳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25.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658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7-868-9/D·657

定 价: 5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赵秉志，1956年生。新中国首届刑法学博士，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等多种全国性学术职务。1991年被国家授予“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称号；1995年被中国法学会评定为首届“全国十名杰出青年法学家”；1997年被国家人事部评选纳入“百千万人才工程”；1999年被教育部评选纳入“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出版个人专著和论文集15部；主编刑法著作百余部、教材10余部。在国内外报刊上发表论文400余篇。主持中外科研项目30余项。其论著和本人曾30余次获奖。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中国区际刑法、国际刑法。



黄芳，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国际刑法学协会会员。1984~1988年，在西南师范大学外语系俄语专业学习，获俄罗斯语言文学学士学位；1988~1991年在四川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国际刑法方向学习，获法学硕士学位；1991~1993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攻读博士学位；1997~2000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攻读博士学位，获法学博士学位。曾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二级警督、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及博士后研究人员、中俄刑法比较研究中心副主任。先后出版专著2部，合著10余部学术著作，单独或联合发表论文、译文近50篇。



赵秉志教授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梁爱诗司长进行学术合作会谈



赵秉志教授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保安局时任局长叶刘淑仪进行学术合作会谈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中国顺乎现代社会发展进步之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注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使国家逐渐步入现代法治之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继续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必将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而法治的发展完善离不开法学的引导和推进，因而，国家有必要进一步重视法学，尤其是法学的外向型研究亟待加强，刑法学领域亦然。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所属的国际刑法研究所是以外向型刑法学为研究领域的学术研究机构。该所建立于 1993 年 10 月，后纳入于 1999 年 12 月建立的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由本人任所长，赵秉志教授任执行所长。在研究力量上，以作为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的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研究员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知名的刑法专家、学者。其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犯罪与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以及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刑法问题等。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刑法研究所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和繁荣我国在外向型刑法学领域的研究，以适应国家改革开放发展中加强刑事法治建设的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刑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文库”以出版国际刑法研究所专任和特约研究人员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台港澳刑法问题等方面的科研成果为主，并向国内外刑法学术界开放，出版的论著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也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要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积少成多，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外向型刑法学的发展脚踏实地地做一点事，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所

中心专职顾问

高铭喧 谨识

国际刑法学研究所所长

序 言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 梁爱诗

在当前国际交往日益便利、频繁的背景下，犯罪活动日益呈现出国际化趋势，仅靠个别国家或地区的局部努力，根本无法有效地抵御犯罪的威胁；同时，也无法有效地完成适用刑罚以促使罪犯回归社会的任务。因此，为从根本上防范和控制犯罪，维护社会安定，给人民创造一个良好的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应当大力倡导现代国际社会的公理和正义，以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等方式，加强国际刑事合作，有效地惩治与防范国际性的和跨国、跨地区的犯罪。

香港回归祖国后，“一国两制”基本制度赋予了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的自治权，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所赋予的独立的立法权和司法权。在此前提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外国政府签订了一系列刑事司法合作协定、移交逃犯协定、移交被判刑人协定等法律文件，回归前所签订的相关国际协定在基本法框架下也继续保持其法律效力，从而形成了一个比较系统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体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外国执法机构之间进行刑事司法合作奠定了共同的立法基础。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外国签订的刑事司法合作协定详尽地规定了其合作所应遵循的原则、条件和程序等具体制度，形成了该地区与外国之间的刑事司法合作的基本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该体系全面贯彻了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

基本原则，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同时又不乏灵活性，排除了在个案由于各国社会文化背景上的差异而引起的纠纷，体现了现代法治和人权的理念与人道的精神，也使协定各方维护了其主权和公民利益的平衡，有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各协定国维护其公民、居民以及相关人员的福祉，并使其刑事处罚得到理想的执行，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应有功能。这一司法协助体系的地位在国际法的意义上有其特殊性。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享有与外国政府直接签署司法协议的权力，所以该体系具有国际法意义；同时，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司法协助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司法协助关系整体体系中的组成部分。上述协定构成了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外国政府之间司法合作制度的基本体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对外开展的司法协助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各缔约国的刑事司法合作实践，这一体系的现实价值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与世界各国交往中为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社会的稳定和繁荣提供了法律体制的保障，因而可以说是一套比较成熟的制度。可以预见，将来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外国建立更多的司法协助关系时，这一制度也必将在上述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由著名刑法学家、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副主席赵秉志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黄芳博士编著的《香港特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研究》一书，对香港特别行政

区与外国刑事司法合作的基本法律体系作了专题性的系统介绍和评论，并较为系统地、完整地收录了有关法律文献规范的中英文文本。我认为，一方面，随着香港回归后，祖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交往的增多，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我国内地间跨境犯罪案件也逐年增多，为有效地防范犯罪，以适当的方式加强我国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合作是很有必要的。另一方面，作为一个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外国的刑事司法合作制度本身亦丰富了中国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体制，为中国与世界各国间刑事司法合作体制的完善提供了较为成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本书所进行的评介与研究，有助于我国内地乃至香港特别行政区学者和有关法律界人士了解与掌握香港特别行政区在此方面的立法与司法状况，并为建构和完善中国对外刑事司法合作体系提供参考。赵秉志教授多年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有着良好而密切的法律业务方面的学术交往关系，曾应邀到香港律政司作学术演讲，并长期关注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和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且有一系列研究成果问世。我与赵秉志教授在其赴港讲学期间或一些学术会议上也多有会晤，彼此建立了良好的专业交往关系和学术友谊。去年赵秉志教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讲学时谈到他正在筹备编著本书的计划，我深以为然并拜请律政司一些同仁为赵秉志教授提供了资料帮助，现在欣闻赵秉志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黄芳博士合作完成了本书的编

著并即将交付出版，对于两位学者在此重要领域所付出的努力和作出的成绩，本人由衷地赞赏和钦佩，故欣然应邀为之作序。

2003 年 11 月于香港

前 言

“东方明珠”香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授权和其国际交往的需要，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与外国签订了涉及移交逃犯、移交被判刑人和刑事司法协助等内容丰富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协定，从而形成了其具有国际法和中外刑事司法合作关系这一双重特色的比较完整、成熟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体系，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现代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国际社会交往以及同国际犯罪、跨国犯罪作斗争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了解和研究香港特别行政区这一特色显著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制度，不仅是在刑事法治方面维护和促进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我国内地之间“一国两制”关系的需要，而且对于建构和完善我国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体系及丰富、深化有关的理论研究也颇有裨益。但由于种种原因，无论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还是在我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制度均未得到系统的梳理和研究，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有鉴于此，我和黄芳博士在着力收集所有相关资料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合作编著了本书。

本书内容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专题研究》，分章依次对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外国之间的移交逃犯制度、移

交被判刑人制度、刑事司法协助制度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并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参加的国际公约中涉及的国际犯罪进行了梳理和论述，旨在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制度进行归类 and 整体的研讨，并提出一些学术见解，以期有助于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制度的宏观把握和理论研究。下编为《文献汇览》（中英文文本），此部分系统、完整地汇集了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外国签订的关于移交逃犯、移交被判刑人和刑事司法协助三个方面的 27 件生效协定的中英文文本（此外还有香港特别行政区与葡萄牙、爱尔兰、意大利、菲律宾和乌克兰等国已签署的 7 件刑事司法合作方面的协定因尚未生效而未收入），并整理、附录了“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国际犯罪的国际公约一览”（涉及五个方面的 40 个国际公约之目录），旨在为读者提供查阅、研究的权威性原始资料。

本书编著的构想，得到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梁爱诗司长的首肯和支持。梁爱诗司长并商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有关同仁予以帮助。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国际法律科副律政专员纪慧玲女士、法律政策科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孙卫忠先生、副律政专员黄继儿大律师等在资料收集、提供等方面给予了鼎力协助。本书初稿编著完成之后，又承蒙梁爱诗司长热诚作序推介。本书能够及时出版，得益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葛余敏社长、杨玉生副总编辑等的大力支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编辑赵学颖、祖敏认真负责的编辑工作，亦为本书增色不少。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著方面的不当与疏漏之处，望读者不吝指正。

赵秉志

2004年6月

于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目 录

上编：专题研究

第一章 香港特区与外国之间的移交逃犯制度	(3)
一、移交逃犯制度概述	(3)
二、可移交的罪行	(4)
三、移交逃犯的基本原则	(7)
四、移交逃犯的程序	(14)
第二章 香港特区与外国之间的移交被判刑人制度	(20)
一、移交被判刑人制度概述	(20)
二、移交被判刑人的原则	(24)
三、移交被判刑人的条件	(29)
四、移交被判刑人的程序	(34)
五、关于移交被判刑人的几个具体问题	(39)
第三章 香港特区与外国之间的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42)
一、刑事司法协助制度概述	(42)
二、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范围	(43)
三、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限制	(44)
四、刑事司法协助的程序	(49)
五、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几个具体运用的问题	(53)

第四章 香港特区参与的国际公约中涉及的国际犯罪	(61)
一、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犯罪	(61)
二、侵犯基本人权的犯罪	(70)
三、恐怖主义犯罪	(97)
四、毒品犯罪	(118)
五、国际贩卖淫秽出版物罪	(132)

下编：文献汇览（中英文文本）

一、关于移交逃犯的协定	(139)
香港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移交被控告及被定罪 的人的协定	(139)
AGREEMENT FOR THE SURRENDER OF ACCUSED AND CONVICTED PERSON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150)
香港政府和加拿大政府的移交逃犯协定	(165)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175)
香港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移交逃犯的协定	(190)
AGREEMENT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IA	(201)
香港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移交逃犯 的协定	(216)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229)
香港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的移交逃犯的协定	(248)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259)
香港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的移交逃犯协定	(275)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新西兰政府 的移交被控告及被定罪人士协定	(297)
AGREEMENT FOR THE SURRENDER OF ACCUSED AND CONVICTED PERSON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NEW ZEALAND	(308)
香港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移交被控告 及被定罪的人的协定	(324)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FOR THE SURRENDER OF ACCUSED AND CONVICTED PERSON	(335)